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皓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（票號TB0000000）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查聲請人提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中發票人姓名空白未填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